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辦理申訴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項目別 (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)	申訴 總 件 數 A=B+F	申訴受理件數 B=(C+D+E)				申訴不受理件數 (依監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99條) F=(G+H+I+J+K+L)							訴訟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
			有理由	無理由	其他		第1項	第2項	第3項	第4項	第5項	第6項		勝訴	敗訴	一部敗訴	一部勝訴	駁回	訴訟進行中	其他
		計B	C	D	E	計F	G	H	I	J	K	L	計M	N	O	P	Q	R	S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
臺北女子看守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連絡電話：02-22748959分機127

填表人：張文哲

審核主管：柯書宇

填報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

- 填表說明：
- 一、總件數(A)：指機關填報期間(109.7.15-109.12.31)申訴事件之總件數，包括申訴受理案件數(B)及不受理案件數(F)。
- 二、申訴受理件數(B)：指申訴人提出申訴案件且機關受理之總件數(包括申訴有理由、無理由(D)及其他(E)之案件數，不包含機關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數(F))。
- 三、申訴不受理件數(F)：指機關最終依監獄行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第99條不受理申訴案件數。
- 四、訴訟案件數(M)：係指機關因申訴事件與申訴人進行訴訟之申訴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駁回(Q)、訴訟進行中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